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临 2020-035 号

##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浙江富润印染有限公司 46%股权、浙江富润纺织有限公司 51%股权,首次公开挂牌转让底价不低于 35962.66 万元。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由于交易对方尚未确定,目前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的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成交价格以最终转让价格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概述  
按照“逐步剥离传统资产,逐渐明晰产业主线”的战略规划,为集中资源发展新业务,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持有的浙江富润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印染”);含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浙江明毅钢管有限公司等)46%股权,浙江富润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纺织”)51%股权,拟以公司所持富润印染 46%股权及富润纺织 51%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权益评估价值 35962.66 万元作为首次公开挂牌的转让底价。  
如果首次公开挂牌转让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最终未能成交,则以不低于评估价值的 70%为底价进行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如果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最终未能成交,则以不低于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底价的 80%为底价进行第三次公开挂牌转让,最终成交价格以实际转让价格为准。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转让的基本情况

(一)浙江富润印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74915247K  
成立时间:2003 年 5 月 22 日  
公司住所:浙江省诸暨市城南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傅国柱  
注册资本:壹仟贰佰万美元  
经营范围:纺织品、服装制造加工及印染;销售:纺织原辅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品)、机械器材;普通货物运输(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46%、富润美国集团工贸有限公司 25%、傅国柱 11%、俞振中 8%、薛静 5%、周忠翰 3%、陈黎增 2%。

###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富润印染的总资产 93787.03 万元,净资产 35676.51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9608.37 万元,净利润为 7490.30 万元(以上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已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 102033.77 万元,净资产 36833.14 万元。2020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25980.40 万元,净利润为 1156.64 万元(以上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 3、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富润印染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20】377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资产账面价值 620,276,929.05 元,评估价值 943,569,708.37 元,评估增值 323,292,779.32 元,增值率为 52.12%;负债账面价值 358,376,176.03 元,评估价值 354,111,623.55 元,评估减值 4,264,552.48 元,减值率为 1.19%;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261,900,753.02 元,评估价值 589,458,084.82 元,评估增值 327,557,331.80 元,增值率为 125.07%。

本次评估结果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589,458,084.82 元作为富润印染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 4、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的富润印染 46%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富润印染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富润印染也未占用公司资金。

### (二)浙江富润纺织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757060581  
成立时间:2003 年 12 月 9 日  
公司住所:诸暨市陶朱街道北二环路 29 号  
法定代表人:应叶华  
注册资本:捌佰万美元  
经营范围:高档纺织品制造、加工及印染;纺织辅料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件或许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临 2020-034 号

##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按照“逐步剥离传统资产,逐渐明晰产业主线”的战略规划,为集中资源发展新

股权结构: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51%、宏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49%。

###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富润纺织总资产 21676.41 万元,净资产 11768.76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22471.17 万元,净利润为 2748.14 万元(以上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已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 22195.68 万元,净资产 12021.82 万元。2020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2365.3 万元,净利润为 253.05 万元(以上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 3、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富润纺织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20】378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最终富润纺织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资产账面价值 208,226,227.68 元,评估价值 253,383,454.83 元,评估增值 45,157,227.15 元,增值率为 21.69%;负债账面价值 81,295,786.03 元,评估价值 79,901,299.85 元,评估减值 1,394,486.17 元,减值率为 1.72%;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126,930,441.65 元,评估价值 173,482,154.97 元,评估增值 46,551,713.32 元,增值率为 36.67%。

本次评估结果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173,482,154.97 元作为富润纺织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 4、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的富润纺织 51%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公司不存在为富润纺织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富润纺织也未占用公司资金。

经征询,富润印染、富润纺织有优先购买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三、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的主要内容、定价依据及履约安排

1、公司拟通过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富润印染 46%股权及富润纺织 51%股权,上述两家公司股权为整体公开挂牌转让,不可分割。  
2、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对富润印染、富润纺织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分别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所持富润印染 46%股权及富润纺织 51%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35962.66 万元(计算公式:589458084.82\*46%-173482154.97\*51%=359626618.05 元)。

根据评估结果及公开挂牌转让相关规定,首次公开挂牌转让底价应不低于公司所持两家公司股权对应的评估值,即不低于 35962.66 万元。如果首次公开挂牌转让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最终未能成交,则以不低于评估价值的 70%为底价进行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如果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最终未能成交,则以不低于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底价的 80%为底价进行第三次公开挂牌转让,最终成交价格以实际转让价格为准。

3、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的受让对象需具有行业声誉和规模实力,有利于产业发展,有利于职工就业,以保障企业的平稳过渡。  
4、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本次公开挂牌转让股权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置受让条件、签署委托合同及股权转让协议等。

四、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受贸易摩擦不断升级、用工成本不断提高、环保压力不断加大等因素影响,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2、本次公开挂牌转让首次转让底价应不低于 35962.66 万元。如果首次公开挂牌转让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最终未能成交,则以不低于评估价值的 70%为底价进行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如果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最终未能成交,则以不低于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底价的 80%为底价进行第三次公开挂牌转让。

根据上述定价原则,最终结果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假设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以底价成交,以公司所持两家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对应的股东权益 23074.37 万元(计算公式:36833.14\*46%+12021.82\*51%=23074.37 万元)为参考,公司模拟测算列示如下:

### 单位:万元

拟公开挂牌转让底价	假设成交价(以公开挂牌转让底价确定)	2020 年 3 月 31 日对应的股东权益	预计产生的投资收益
第一次公开挂牌转让底价,不低于评估价值的 70%	35962.66	23074.37	12888.29
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底价,不低于评估价值的 80%	25173.86	23074.37	2099.49
第三次公开挂牌转让底价,不低于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底价的 80%	20139.09	23074.37	-2935.28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富润印染、富润纺织的股权。

### 五、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将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后续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坤元评报【2020】377 号、坤元评报【2020】378 号《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临 2020-034 号

##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按照“逐步剥离传统资产,逐渐明晰产业主线”的战略规划,为集中资源发展新

兴业务,公司拟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持有的浙江富润印染有限公司 46%股权,浙江富润纺织有限公司 51%股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会议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0-033

##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一级子公司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一级子公司科林物联网增资扩股暨引入新股东的议案》和《关于控股一级子公司科林云能增资扩股暨引入新股东的议案》,同意石家庄科林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林物联网”)和石家庄科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林云能”)分别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新股东石家庄汇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林创投”)。汇林创投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分别向科林物联网和科林云能各增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其中 11.11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11.11 万元人民币,公司对科林物联网和科林云能的持股比例由 60.00%下降至 54.00%。科林物联网和科林云能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科林物联网和科林云能取得了石家庄鹿泉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登记后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1、科林物联网变更后基本登记信息  
名称:石家庄科林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5MA0D54R67E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寺家庄镇东营北街村  
法定代表人:李希海  
注册资本:1,111,100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1 月 7 日  
营业期限:长期  
公司的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研发、咨询、转让、销售、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网站的设计与运营;网络设备安装与维护;智能控制系统设备的设计与安装;仪器仪表的生产、销售、安装、维修;变电站;配电室自动化系统、水利发电自动化系统、用电信息采集系统、节能环保监测、四表集抄服务、微电网业务、智慧园区能源管控系统、园区配电监控及托管运维服务、光伏与风力发电监控运维服务、电动汽车充电桩运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0-034

##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财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财政补贴的基本情况  
近日,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河北省科学技术厅下发的《关于下达 2020 年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第六批)项目的通知》(冀科字[2020]22)号,公司获得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拨付的支持“基于国产集成电路的配电系统计量及测控关键技术”项目第一年(共计三年)专项补贴 240 万元(共计补贴 300 万元),其中合作单位河北科技大学、河北工业大学分别补贴 30 万元。目前,该项补贴已到。

二、补贴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确保该项补贴资金专款专用,尽快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其中 81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159 万元用于购买相关设备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设备使用寿命内分摊计入损益。上述收到的财政补贴将对公司 2020 年度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70 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 隆基 01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方式: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基股份”)、“甲方”以现金方式收购宁波江北宜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宜则”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基准定价为 17.8 亿元,并根据业绩承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孙公司、参股公司)的业绩实现情况支付浮动对价或由业绩承诺方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  
●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其他风险提示:本交易完成后,可能存在因海外贸易政策变化导致标的公司竞争优势下降的风险,以及收购后的整合不确定性等风险。

### 一、交易概述及进展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乐叶”)于 2020 年 2 月 23 日与王兆峰、杨勇智、赵学文、宁波朝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朝昉”)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就隆基乐叶以现金方式收购其持有的宁波宜则 100%股权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2 月 24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甲方)与王兆峰(乙方一)、杨勇智(乙方二)、赵学文(乙方三)、宁波朝昉(乙方四)签订正式《股权收购协议》,将以上交易的收购主体变更为隆基股份,交易基准价确定为 17.8 亿元,交易基准定价按标的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溢价率为 17.04%。王兆峰、杨勇智、赵学文(统称“乙方”)承诺业绩承诺(以下简称“业绩承诺”)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实现调整净利润均不低于 22,000 万元(含本数),24,100 万元(含本数),25,100 万元(含本数),在业绩承诺期内,若业绩承诺公司任一会计年度实现的调整后净利润高于当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公司将按约定支付给业绩承诺方和/或丙方浮动对价;若实现的调整后净利润小于当年承诺净利润,则业绩承诺方应按协议约定向隆基股份支付业绩补偿。

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

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交易对方王兆峰、杨勇智、赵学文、宁波朝昉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2 月 24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收购标的为宁波宜则 100%股权及其所属的如下子公司、孙公司以及参股公司的股权:IEZ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股比例 100%)、上海宜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Vina Cel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越南电池”,持股比例 100%)、Vina Solar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越南光伏”,持股比例 100%)、Trina Solar (Singapore) Science & Technology New Energy Pte.Ltd(持股比例 40%)、Trina Solar (Vietnam) Science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持股比例 40%)、广西宜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公司已对标的宁波宜则进行了尽职调查和财务报表审计(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2 月 24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标的公司近两年经审计备考报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报表财务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209,749.32	337,391.94
负债总额	101,360.70	185,304.43
资产净额	108,388.62	152,087.52
营业收入	233,734.73	313,291.35
净利润	5,829.69	41,319.9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2501 号《审计报告》。

本次收购的股权产权清晰,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受限资产余额 10.60 亿元,主要是标的公司为获得融资缴纳的保证金、进行的资产抵押和质押,其中受限货币资金 1.86 亿元,受限固定资产 8.00 亿元,受限无形资产 0.74 亿元。乙方承诺不存在未向公司披露的抵押、质押,也不存在未向公司披露的其他形式的共有权益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者任何权属争议,标的公司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或替代性争议解决程序。

交易对方已同意相互放弃各自拥有的对标的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 四、收购协议主要内容

#### (一)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对价包括基准对价和浮动对价两部分:  
1、基准对价:包括基准对价 178,000 万元(含税费),基于乙方和丙方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对价,乙方合计应获得基准对价 112,140 万元(其中乙方一 57,191.40 万元,乙方二 38,127.60 万元,乙方三 16,821.00 万元),丙方应获得基准对价 65,860 万元。

2、浮动对价:在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公司如存在协议约定的超额净利润(任一会计年度实现的调整后净利润高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金额)时,则按年度由甲方各自乙方/丙方按约定比例支付浮动对价。其中:第一期浮动对价由乙方和丙方共同分享,丙方占 37%,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合计占 63%;第二期浮动对价、第三期浮动对价由各乙方按浮动对价的约定比例分享,丙方不参与分享。各乙方享有的浮动对价的具体比例由乙方后续书面通知给甲方。如甲乙双方后续通过书面方式变更第二期和第三期浮动对价有关约定的,以双方书面变更后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对交易对价的支付另有扣减约定的,从其约定。

#### (二)基准对价的支付

1、甲方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中的基准对价。  
2、甲方对乙方的基准对价支付方式为:  
(1)第一期支付:在以下(i)和(ii)条件成就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其基准对价的 43%,即 48,220.20 万元(含税),甲方应在扣除按应付乙方全部基准对价的 20%计算的代扣代缴税款 22,428 万元后,按股权比例向乙方支付剩余的第一期基准对价(其中乙方一 13,154.02 万元,乙方二 8,769.348 万元,乙方三 3,868.83 万元);(ii)标的股权完成交割;且(ii)乙方根据甲乙双方书面约定履行完毕乙方应履行的相应义务。

(2)第二期支付:甲方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绩承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后,且乙方完成甲方调整过程中所发现的向调整事项的全部整改工作(甲方确认的特定事项除外)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方向乙方支付其基准对价的 7%。

(3)第三期支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绩承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且乙方根据甲乙双方书面约定履行完毕乙方应履行的义务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其基准对价的 50%。

3、甲方对丙方的基准对价支付方式为:  
(1)第一期支付: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丙方支付其基准对价的 50%。  
(2)第二期支付:在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丙方支付其基准对价余款。

#### (三)业绩承诺

1、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乙方承诺业绩承诺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实现调整净利润均不低于 22,000 万元(含本数),24,100 万元(含本数),25,100 万元(含本数)。  
2、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应当于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公司的净利润进行审计,据以计算约定的调整后净利润(会计师事务所计算的业绩承诺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减去未计入业绩承诺公司合并报表的损益)的完成情况。

#### (四)浮动对价及其支付

1、若业绩承诺公司在某个业绩承诺期内存在超额净利润,则甲方应按当年度超额净利润乘以对应比例金额作为浮动对价以现金形式支付给业绩承诺方和/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69 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 隆基 01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2020 年度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商业银行的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 80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办理相关事宜,本次预计及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 2020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具体购买情况请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已全部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委托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1	渤海银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渤海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	2020-4-1	2020-6-29	1,036.30
2	成都银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0-4-1	2020-6-29	1,557.50
3	华夏银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华夏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0-4-1	2020-6-29	1,014.36
4	民生银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0-4-1	2020-6-29	987.53
5	华商银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华商银行欧元美元汇率挂钩浮动利率结构性存款	50,000	2020-4-1	2020-6-29	512.05

或丙方(其中,支付给乙方的浮动对价需扣除 20%代扣代缴相关税费),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的对应比例分别为 80%、70%和 60%,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第一期浮动对价:各方确认,2019 年度实现的调整后浮动对价(即第一期浮动对价)为人民币 145,591,737.27 元,即(2019 年度调整后净利润 401,989,671.59 元-2019 年度承诺净利润 220,000,000 元)×80%。甲方应向乙方和丙方按浮动对价的约定比例支付第一期浮动对价的 50%。甲方应在向其乙方支付第一期基准对价的同时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第一期浮动对价的 50%,在其向丙方支付第一期基准对价的同时向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第一期浮动对价的 50%。

第一期浮动对价的剩余 50%应根据业绩承诺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调整后净利润情况予以支付:

① 如果 2020 年度未触发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补偿义务,则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和丙方的第一期浮动对价的剩余 50%应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绩承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② 如果 2020 年度触发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补偿义务,且当期业绩补偿金额为 0 的,则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和丙方第一期浮动对价的剩余 50%的余额(如有)应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绩承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按浮动对价的约定比例支付。第一期浮动对价的剩余 50%的余额=MAX{第一期浮动对价×50%-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2020 年度经审计的调整后净利润},0;

③ 如果 2020 年度触发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补偿义务,且当期业绩补偿金额大于 0 的,第一期浮动对价的剩余 50%不再支付。

(2)第二期浮动对价:若 2020 年度实现的调整后净利润高于 24,100 万元的,则甲方应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向业绩承诺方支付第二期浮动对价的 50%。第二期浮动对价的剩余 50%应根据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公司调整后净利润情况予以支付,即: